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通过竞价摘牌方式收购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进制造")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路维")49.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成都高新投持有成都路维29.40%股权,成都先进制造持有成都路维19.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作为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股权挂牌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符合公开约定的成交条件。公司已分别与成都高新投、成都先进制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足额支付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并完成股份交割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路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100.00%
合计		34,500	100.00%

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R2PD7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杜武兵

5、注册资本:34,5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6日

7、住所:成都高新区康强三路1666号

8、经营范围:生产光刻掩模板;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成都路维29.4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双方

转让方: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交易标的: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29.4%股权

3、交易价款:人民币13,079.186575万元

4、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5、产权交接事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清交易价款且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权交易标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已竞价摘牌成功,实现对成都路维的全资控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资源有效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收购成都路维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发行不成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承担交易价款和相关税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杜武兵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15~2024/12/1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91,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652,852.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60元/股~30.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93,333,720股的比例为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741元/股,最低价为2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652,852.96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9,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密卫转债"转股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001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概况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9)。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本次转股价格不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161)。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鉴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4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120.70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1元/股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密卫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43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15%。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密卫转债"金额为872,279,000元,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325	0	213,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123,304	243	164,080,322
合计	164,293,629	243	164,293,872

注:除"密卫转债"转股的原因外,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56,77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即共100,000股回购股份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6月17日办理完成。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85.00	9,999,966.60	1.15%	12,024,797.85	1.38%	6个月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956.00	29,999,955.36	1.40%	36,074,460.36	1.68%	6个月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00	5,000,011.08	1.26%	6,012,432.33	1.51%	6个月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00	5,000,011.08	1.07%	6,012,432.33	1.28%	6个月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00	5,000,011.08	0.90%	6,012,432.33	1.09%	6个月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3.00	5,000,011.08	0.62%	6,012,432.33	0.7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6月28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7月02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7436
2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7437
3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501029
4	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5125
5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501312
6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017204

二、投资者可到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山东莱芜煤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煤智能"),系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煤智能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莱煤智能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莱煤智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煤智能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莱煤智能在前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莱芜煤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6MAD9UKXE1B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兴国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口镇街道办珠海南路6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专业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美腾科技持股66%、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684
负债总额	949
资产净额	5,735
营业收入	718
净利润	-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系	莱煤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本次拟对控股子公司莱煤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3.02%、2.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魏会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会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魏会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现有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魏会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提名委员会: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了解到邢月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会计专业岗位具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邢月改女士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课程的学习。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综上,同意提名邢月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推选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月改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天津津邦汽车车身附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经理、资深经理,天津绿茵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天津壹鸣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邢月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邢月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0	美腾科技	2024/7/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